

宜蘭縣政府勞工處111年度公布3月至4月違法事業單位名單

項次	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	違反法令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處分書文號	處分日期	罰鍰金額	備註
1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(盧宏恩)	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	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定上限	府勞資字第1110026566號	1110309	60,000	
2	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(陳立欽)	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	出勤紀錄未依規定記載至分鐘為止	府勞資字第1110013477號	1110316	20,000	
3	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游家煉)	勞動基準法第35條	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未給予至少三十分鐘之休息	府勞資字第1110025681號	1110331	20,000	
4	蘭城巷弄有限公司(彭仁鴻)	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	使勞工連續出勤7天以上	府勞資字第1110027765號	1110411	20,000	
5	惠好通運有限公司(薛秀枝)	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; 勞動基準法第24條;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; 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	工資未達法定基本工資;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;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定上限; 使勞工連續出勤7天以上	府勞資字第1110035298號	1110414	80,000	
6	謝宗倫(即良乾食品行)	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;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	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;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定上限	府勞資字第1110044913號	1110415	40,000	
7	家福股份有限公司(王俊超)	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	延長工作時間未經法定程序同意	府勞資字第1110039948號	1110418	50,000	
8	宜蘭縣南山蔬果生產合作社(紀義晉)	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; 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	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; 使勞工連續出勤7天以上	府勞資字第1110037240號	1110426	40,000	